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抗字第1號

再審聲請人　巫琨瑞

000000000000000

再審相對人　國防部

法定代理人　邱國正

再審相對人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

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樹明

再審相對人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馮世寬

再審相對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列英

上列當事人間因權利侵害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0日本院112年度抗字第430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訴訟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507條之規定，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者，亦準用之。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（再審聲請人誤載為112年11月21日)本院112年度抗字第430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不服，提起再抗告，經本院於112年12月27日以112年度抗字第430號裁定其再抗告不合法而駁回確定，有該裁定可稽（本院112年度抗字第430號卷第105、106頁），再審聲

請人嗣於113年1月4日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有民事再審聲請狀上所蓋本院收狀章可稽（本院卷第3頁），並未逾30日之聲請再審不變期間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再審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111年度訴字第1424號權利侵害事件(下稱本案)於112年6月15日之言詞辯論程序，係由一名女性審判長與王金洲、傅可晴法官參與，惟臺中地院於112年7月14日所為本案判決卻由一名未參與上開審判之審判長「陳宗賢」簽署，故本案判決有偽造之虞。

㈡本案伊於111年8月22日以民事聲請「權利侵權」重新計算「裁判費」等狀聲請重新核定裁判費，本案判決後，伊復於112年7月20日以民事聲請「權利侵權」重新計算「一、二審裁判費」狀聲請重新核定，均未獲置理，應屬法官瀆職。軍職退休養老給付及軍人保險退休優存養老之俸金未完全給付，有勞動事件法之適用，勞動事件法是程序法，應優於實體之適用。

㈢伊不服本案判決提起上訴後，臺中地院於同年8月3日裁定命再審聲請人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0,154元，伊不服該補費裁定而提出112年8月10日之「勞動事件訴訟異議起訴書」，此乃異議之訴，本案原審理庭應迴避，改由他庭審理。

㈣伊之退休給付案已於86年8月20日完成確定，再審相對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嗣逕以107年6月25日函重新審定伊之退除給與，已侵害伊財產權，依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86年8月20日之退休給付案仍有效，前開重新審定有違誠信原則及禁止溯及既往原則，原確定裁定認再審聲請人之抗告無理由，已違反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，爰依法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。

三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又當事人雖聲明係對某件再審裁判為再

審，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，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裁判，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。此種情形，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逕以其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1546號裁定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臺中地院於112年7月14日以本案判決駁回再審聲請人本案之訴，再審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中地院於同年8月3日裁定命再審聲請人繳納二審裁判費90,154元（下稱系爭補費裁定），再審聲請人不服系爭補費裁定而於同年月11日提出「勞動事件訴訟異議起訴書」，經臺中地院認再審聲請人係對不得抗告之系爭補費裁定為抗告，抗告不合法，而於同年9月18日裁定駁回其抗告；另以再審聲請人逾期未繳納二審裁判費，於同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再審聲請人不服該駁回上訴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112年11月20日以原確定裁定駁回其抗告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核明。

㈡再審聲請人並未指明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所定何款再審事由，且觀諸其前述之再審理由，實為指摘臺中地院就本案之審理判決及駁回上訴程序如何違法，而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則俱未敘明，依上開說明，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

㈢又關於再審聲請人所指本案112年6月15日之言詞辯論程序，係由一名女性審判長、而非本案判決書所列載之審判長「陳宗賢」參與一節，經核本案112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程序之報到單及筆錄上，均有審判長陳宗賢之親筆簽名(見本案卷463、471頁)，足徵陳宗賢審判長確有參與本案112年6月15日之言詞辯論程序，故再審聲請人前開指摘，顯非可採。

㈣從而，再審聲請人既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其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自非合法，本院毋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裕仁

法　官　李慧瑜

法　官　蔡建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書記官　詹雅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